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台职院〔2023〕134号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处：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为建立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有效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以学生学业为中心，促进学生学习质量、就业质量和学校办学质量的提升，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浙江省普通高校学生转专业的指导意见》（浙教高教〔2012〕165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意见》（浙教高教〔2014〕60号），在与国家招生制度有机衔接的基础上，为符合条件并且确有需求的学生提供再次选择新专业的机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转专业的原则

第一条 学生原则上应在招生录取的专业学习，热爱所学专业和对应的职业；同时允许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学生转专业。

第二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按照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双向选择、学业优先、兼顾兴趣特长的原则实施，由学校总体控制，兼顾各二级学院平衡。

第三条 为满足外省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对外省

籍学生转专业需求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条 符合本校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可在规定时间提出转专业申请，在校期间原则上只允许转一次专业；由于学校专业调整等特殊原因，可视具体情况增加转专业次数。

第二章 转专业的条件

第五条 学生经过一个学期以上的在校学习，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受到创伤，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确实不适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参加其他专业学习。

（二）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参加其他专业学习。

（三）在创新创业、就业、特长、兴趣、学习效果等方面确有需求，可以通过选择以下两种途径，提出转专业申请。

1. 完成第一学期在校学习时申请转专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入学成绩不低于拟转入专业同类招生生源最低录取分数；或完成转入专业的两门专业课学习并顺利通过课程考核，且跟班成绩不低于班级平均成绩；或通过转

入专业的转专业考核。

2) 第一学期全部课程考核合格；

3) 没有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符合转入专业的相关条件等规定。

2. 完成第二、第三或第四学期在校学习时申请转专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之前所有学期的学业成绩全部课程考核合格；

2) 完成转入专业的两门专业课学习并顺利通过课程考核，且跟班成绩不低于班级平均成绩；或通过转入专业考核；或取得了转入专业的中级及以上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取得了转入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若没有完成转入专业的两门专业课学习或转入专业考核，但顺利通过所在专业所有课程考核的，可以申请留级转专业；

4) 没有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符合转入专业的相关条件等规定。

第六条 学生复学后，原专业无后续班级的，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

第七条 学生只能在进校时招生生源类别的专业内申请转专业。

第八条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及职业岗位的发展变化，经学生本人同意，学校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的专业。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得转专业：

- (一) 艺术类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 (二) 实施中高职一体化培养的；
- (四) 已经转过一次专业的；
- (五)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
- (六) 不同学制之间转专业的；
- (七) 普高生源类别和其他生源类别(中职、职高、技校、社会扩招生等)的学生不得跨招生生源类别转专业；
- (八) 无正当理由的；
- (九) 教育主管部门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转专业的程序

第十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填写《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经监护人、转出学院、转入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公示和发文。

第十一条 转专业相关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 (一) 学生入学后第一学期第 10 周前，各二级学院及所属专业，结合学校规定、招生人数和教学资源情况，制订“接收转

专业学生考核办法、转入专业的两门专业课的课程名称和人数计划”交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后，统一向全校公布。其中，转入专业考核办法由转入专业统一制定，原则上包含但不限于面试、职业倾向测试、转入专业基础知识等模块，权重由二级学院自行确定。考核办法须经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教务处备案，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二)同一转入专业采用上述一种或多种方案转入专业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专业当年新生录取人数的 5%。

(三)学生经充分考虑后在第一学期放假前填写申请表，经监护人、转出学院同意后，交转入学院。

(四)第二学期开学第 1 周内，各二级学院组织对提出申请的学生按照制订的考评办法进行考评，并将同意转入的学生名单交教务处。对于不同意转入的学生，二级学院应做好解释说明。

(五)教务处在第二学期第 3 周，对二级学院提交的“同意转入学生”进行审核并公示。

(六)第三学期、第四学期申请转专业的，各二级学院对提出申请的学生按照制订的考评办法进行考评，于开学第 2 周之前完成考评，并将同意转入的学生名单交教务处。对于不同意转入的学生，二级学院应做好解释说明。教务处对二级学院提交的“同意转入学生”进行审核并公示。

(七)教务处将公示后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学生在入学后其他时间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在不违反第五条的原则下，按第十条流程办理，编入转入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第十三条 退伍复学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转专业。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各专业应利用好入学教育环节，发挥《专业导论》等课程作用，强化专业教育，促进学生了解专业、热爱专业，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各二级学院做好学生转专业的考评等工作；教务处做好学生转专业的组织协调、程序监督、手续办理、学分认定等工作。

第十五条 已审核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尽快到新专业学习，逾期不办理者，取消转专业资格，在原专业继续学习。

第十六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需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规定学习任务，毕业资格审核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原专业已修读课程符合转入专业规定的，予以认可；新专业有要求但原专业未能修读的课程，进行补修。未达毕业要求的不予毕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台职院〔2021〕202号）

同时废止，原有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202X 级转专业课程认定备案表

2. XX 专业关于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考核办法（参考）

附件 1

202X 级转专业课程认定备案表

序号	学院	专业	开课学期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考核方式

附件 2

XX 专业关于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考核办法（参考）

一、转入依据

申请转入本专业的学生符合《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各项规定。

二、考核内容（参考，具体专业自定）

（一）面试，占总分____%。由院长、教学院长、专业主任、专业教师、校外导师等组成不少于 3 人的面试小组，对拟转入学生进行面试。具体面试内容包括_____。

（二）考试，占总分____%。包含职业性向测试和专业基础知识。其中职业性向测试占____%；专业基础知识占____%；专业基础知识主要涉及专业基础常识，包括____、____、____等专业知识，可参考《____》、《____》、《____》等教材或题库等资源。

（三）_____

三、其他条件（参考，具体专业自定）

（一）学生考核成绩并列时，参考申请者在原专业原班级的排名情况（排名可以是专业课平均绩点，也可以是全部课程的平均绩点等），排名靠前者优先。

（二）_____